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8-039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考核条件而回购注销的282,08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56,194,820股计算，共分配现金股利6,743,378.40元，转增股本28,097,410股。”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94,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6,194,82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4,292,23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63	陈佐兴
2	01*****320	陈杰
3	01*****587	马征

4	01*****838	丁海田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97,127	71.89%	20,198,563	60,595,690	71.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7,693	28.11%	7,898,847	23,696,540	28.11%
三、总股本	56,194,820	100.00%	28,097,410	84,292,23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4,292,23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三楼

咨询联系人:李艳昌 朱慧芬

咨询电话:0755-21638277

传真号码:0755-2778067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